

正本

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函

地址：桃園區縣府路 232 號

電話：03-3377127 #21

傳真：03-3328012

聯絡人：李麗華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建師字第 1054-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來函：與今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屋區社子段 102、102-19、102-20、102-21、102-22 等 5 筆地號之權益維護案，今已圓滿處理完成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 115 年 9 月 21 日 115 簡行字第 092101 號函辦理。(本會 115 年 9 月 23 日收文)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、本會各會員

副本：簡昌源建築師事務所

理事長 唐健鴻